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镇百千万工程（二期）
-S245 线三夫至旱塘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委托人：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咨询人为预算编制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镇百千万工程(二期)-S245 线三夫至旱塘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服务期限

咨询人以委托人通知为准，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预算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如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每逾期 1 日按咨询费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所有损失。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参考《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计价标准”。采用预算财审价，按照分段累进计算，结合我镇实际下浮40%作为造价咨询费（含税金）。

咨询费的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付款方式

咨询人完成审核任务和提交审核成果，并通过委托人及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查，后提交请款申请及发票（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具），委托人在一次性支付咨询造价服务费（支付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能向委托人主张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咨询人也不得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而暂停相关服务。

委托人在向咨询人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咨询人所提供的发票是不合法的，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单位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东河支行

银行账号：2005 2007 0900 0050 419

七、咨询人要求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具发票和收款的，发生任何的财务问题和风险，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 八、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新丰县逕田镇人民政府 (盖章)

咨询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和国际 D 座 26 层

电 话:

电 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共同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委托人对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或提供给第三方的资料要求：

1、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并督促第三方尽快按规定进行书面答复。

2、咨询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工程量计算书等资料未经咨询人同意，不能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设。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应当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新咨询专业人员资质、能力应不低于原咨询专业人员，且不得延误进度。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因咨询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其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过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表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



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价计价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施工图纸，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份；

2、地质勘探资料，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份；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
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